

2016 年 7 月 8 日

資料文件

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 
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

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

**目的**

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工作時間表。

**背景**

2. 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第311章)(《條例》)訂明一套空氣質素指標。現行空氣質素指標於2014年1月1日生效，《條例》第7(A)條規定，環境局局長須最少每五年檢討一次空氣質素指標，然後向環境諮詢委員會(環諮會)呈交檢討報告。我們於本年5月開展檢討，以期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，有助環境局局長於2018年年中向環諮會呈交檢討報告。

3.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目的，是進一步研究更多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，並審視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。

**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**

4. 為有效吸納持份者的意見以完成檢討，我們成立了由跨界別人士組成的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，其主要工作是審視本港的主要空氣污染源(包括水上運輸、陸路運輸及公用發電)，並研究引入新減排措施的可行性，以及評估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。工作小組下設四個專家小組，包括海上運輸專家小組、陸路運輸專家小組、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及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。

5. 能源與發電專家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就能源與發電相關的範疇，提出切實可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；
- 根據市場上現有技術的實用性、實施時間、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和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措施的可行性；及
- 就建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按其可行性定立優先次序。

6. 專家小組的建議會用作評估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，倘若政府日後打算引入當中的措施，我們必定會先充分諮詢相關業界及公眾人士。

### 工作時間表

7. 專家小組期望於2017年第一季前擬訂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訂定其優先次序。環保署委聘的顧問，會按照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的討論，就不同管制方案下，評估相關的空氣質素及人體健康影響，並將於2017年第三季內完成評估。

8. 專家小組的工作時間表如下 -

檢討工作	時間表
第一次會議，委員集思廣益，商議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。	2016年7月8日
第二次會議，進一步探討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相關細節。	2016年8月18日
第三次會議，就措施的具體詳情和實施可行性作深入討論，以及就其可行性區分優先次序。	2016年10月20日
第四次會議，諮詢委員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初稿。	2016年12月2日
第五次會議，確定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及其優先次序。	2017年1月
第六次會議，歸納討論結果。	2017年3月

## 徵詢意見

9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環境局／環境保護署

2016年7月